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钱晓春先生的辞职申请，因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管理分工调整需要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钱晓春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，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张学龙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张学龙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张学龙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04月29日

附件：

张学龙先生，197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，历任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研发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职务；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，任联泓集团高级投资经理职务；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，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所所长职务；2020年1月起至今，任公司研究院院长职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，兼任公司绿色感光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职务。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，任公司副总裁。2026年4月28日起，任公司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学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张学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